

广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粤职学会【2020】7号

关于组织开展“传承的力量”微视频大赛 广东赛区比赛的通知

广东省各职业院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部署，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动职业院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决定举办全国职业院校“传承的力量”微视频大赛。广东赛区比赛由广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组织，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承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夯实职业院校师生文化自信基础为目标，推动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职业教育教学活动，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力量。

二、活动目标

通过本次活动，进一步推进中华传统美德进校园、进课堂、

进头脑、见行动，营造更浓厚的传承发展中华传统美德的良好氛围；设计一系列以文化为伴随的实践活动，夯实职教师生更广泛、更深厚的文化自信基础；开发一批有针对性的美德教育资源，推进职业院校教材教法改革创新，形成政府指导、学会主导、院校主体、师生主角、社会支持的多元协同模式。

三、 活动原则

1. 把握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继承和发扬中华传统美德，滋养职业院校师生的精神世界，助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2. 推动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充分发挥职业院校在汲取中国智慧、弘扬中国精神、传播中国价值方面的作用，将中华传统美德根植于职业意识、职业品质、职业精神之中，坚持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相结合，不断赋予传统文化新的时代内涵和现代表达形式。

3. 贴近教学、贴近生活，展示职业教育文化伴生的发展成果。讲述职教学子学习技术技能改变命运的故事，讲述身边职教人逐梦成长的故事，演绎坚韧中坚守、拼搏中进取、平凡而伟大的职教人生，展示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文化建设的丰硕成果。

四、 大赛主题

传民族文化之萃 承中华美德之心

五、 赛事安排

（一） 参赛对象

广东省职业院校在校师生。

（二）比赛简介

以拍摄微视频（微电影）的方式参赛。视频要紧紧围绕传承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革命精神、共筑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主题，立足第一视角，讲好身边的故事，讲述励志的故事，演绎属于职教人的故事，展示职教师生朝气蓬勃、奋发进取的精神风貌和青春风采（作品要求详见附件）。

（三）大赛形式

1. 学校初赛。由各职业院校围绕大赛主题自行组织校内初赛，学校有关部门负责作品初审，尤其是要加强对作品政治和意识形态方面的审查，每个主题选出1-2部作品参加省级复赛。

2. 省级复赛。由广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对作品进行政治和意识形态方面的审查，最终按照不同主题分别评选出一二三等獎若干（中高职分别评审）。获省级一等奖的作品推荐参加全国决赛。

3. 全国决赛。决赛采用网络评选和专家评审相结合的形式。其中网络评审占20%-40%的权重，专家评审占60%-80%的权重。

（四）大赛时间

全省复赛作品报送截止日期为2020年7月31日；全国决赛时间为2020年9月15日——10月31日。2020年11月举办总结颁奖活动。请全省各职业院校积极响应，组织参加。按附件要求及时报送相关作品。

六、相关事项

由学校自己拍摄的视频、撰写的案例其知识产权由各学校所有。由企业资助的视频、出版的教材由双方共同所有。大赛结束后全国大赛组委会酌情对参赛案例结集出版。优秀获奖作品推荐到新华网、光明网、中国教育电视台、学习强国、湖南卫视等主流媒体以及新浪、腾讯等门户网站进行展播。

作品与报名表同步提交指定邮箱，视频大小尽量控制在 1G 以内，如作品大小超出容量请与组委会联系。

广东赛区联系人：李馨雨（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电话 13826438226。作品报送邮箱：gdqyxsfz@163.com

附件：1. 全国职业院校“传承的力量”微视频大赛作品
要求

附件：2. 全国职业院校“传承的力量”微视大赛广东赛区
参赛作品报名表

广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2020年6月15日



附件 1

全国职业院校“传承的力量”微视频大赛 作品要求

一、作品主题

结合下列四个主题自定创作形式和方法，创作内容要贴近教学、贴近生活、积极向上、生动活泼、思想健康、富有创新精神。

1. 寻访红色足迹。引导学生了解、学习中国革命史和中国共产党历史，加深对革命传统和革命精神的感悟，传承红色基因，弘扬革命文化。

2. 我是中华美德传承人。鼓励学生发掘身边的传统美德和优秀文化，并通过传承实践内化于心，变成个人的自觉行动，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3. 讴歌新时代。促进学生培育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引导学生反映新气象、展现新作为，充分展示新时代中国人民追求美好生活的精神风貌，弘扬社会主义先进文化。

4. 以《中华传统美德 100 句》为题，用身边的故事作为题材，来阐述和学习经典，引导学生理解经典、喜爱经典。

二、作品类别

1. 情景故事类（微电影）。可选取典型或挖掘身边人物为电影核心内容，以真实生活为创作素材，以真人真事为表现对象，

并对其进行艺术加工，浓缩人物事迹，再现典型人物事迹，引导受众用心领会、感受人物的内心世界，从平凡中体味崇高。

2. 纪实类（微视频）。以“传承的力量”为主线，客观纪录、真实展现职业院校、地方政府、学生社团、民间组织在弘扬革命文化、传统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等方面的成果以及典型经验和做法，捕捉过程中的精彩瞬间，展现丰富多彩的文化传承瞬间。

三、作品形式要求

1. 作品规格。参赛作品可采用微电影、微视频、微动画形式。其中微电影时长控制在8分钟以内，微视频时长控制在5分钟以内，微动画时长控制在3分钟以内。要求内容精炼、节奏紧凑。所有作品必须适于网站和电视等媒介播放。参赛作品要求画面清晰稳定，文件可为avi、mov、mp4、mpg等主流格式，视频分辨率为不低于1080*1920（竖版），画面比例9:16，视频大小控制在1G以内。

2. 作品提交。作品名称在30个汉字以内。文稿不少于500字（上限2000字），并标明创作人员的基本信息以及所在院校。提交作品时，每件作品须准备宣传海报1张，作为网页展示时的封面图片，图片格式为jpg，色彩模式RGB，1080*1920px（竖版），分辨率100dpi，文件大小不超过3MB。

3. 参赛方式。参赛院校分中职与高职两个组别分别评选。作品可以是个人作品或者集体作品，集体作品参赛学生不超过5人。可由参赛学生自行创作、拍摄、编辑、合成，每件作品的指导老师原则上不超过2人。如需使用他人的拍摄素材，不能超过

全篇长度的 20%，并在报名表中注明。

4. 作品权属。作品必须由参赛者原创，参赛者应确认拥有作品的著作权。本次大赛收到的作品，均默认著作权所有者同意视频作品在本次活动涉及的手机平台、视频网站以及相关媒体报道中无偿使用和用于公益的复制传播。

5. 作品标注。视频片头应显示标题、作者、指导老师和单位，需在片头文字标明“本作品为原创，绝无抄袭”。对白、旁白和解说均须加配字幕。片尾字幕注明主创人员姓名。

6. 艺术标准。摄像器材不限品牌和型号。要求独具个性创意品位，有新颖的拍摄手法，有新鲜的线索编排，有明确、独特的表达角度，能深刻反映主题。画面美观、生动、构图清晰、镜头稳定，组织合理。音频可以现场录音或后期配音，普通话、方言均可，要求声音清晰，无失真、噪声杂音等干扰。制作技术运用巧妙，画面剪辑准确。

7. 纠纷处理。主办方不承担包括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纠纷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如出现上述纠纷，保留取消其参赛资格及追回奖项的权利。

附件 2

全国职业院校“传承的力量”微视大赛 广东赛区参赛作品报名表

作品名称					
作品主题					
参赛组别	中职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职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类别	1.情景故事类（微电影） <input type="checkbox"/> 2.纪实类（微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作者信息 （集体作品不超过 5 人）					
姓名		联系电话		手机	
院校			专业		
团队成员					
指导教师信息 （不超过 2 人）					
姓名		所属单位		手机	
姓名		所属单位		手机	

作品概述（200 字以内）

个人承诺书

本人承诺，所提交的参展作品均为原创作品，无抄袭仿冒他人成果。参展作品如违反版权、商标、专利等相关法律或侵犯第三方权益，其法律责任由本人自行负责。

承诺人签名：

推荐学校主管部门意见：

主管部门公章：

日期：

组委会意见：

组委会公章：

日期：